#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依据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之委托,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,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,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扬州市广源丁山大酒店召开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、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公告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,公告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、提交的文件等。

经审查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。

# 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6人,代表股份125,239,4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6.93%,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。此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(含独立董事)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也同时出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会议,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经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 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1、会议以125,239,400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表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采取累积投票制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 式进行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 125, 239, 400 股(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)同意选举金长山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:

会议以 125, 239, 400 股(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)同意选举李百成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

会议以 125, 239, 400 股(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)同意选举钱栋先生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董事: 会议以 125, 239, 400 股(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)同意选举吴永松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

会议以 125, 239, 400 股(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)同意选举徐粉云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

会议以 125, 239, 400 股(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)同意选举李学勤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

会议以 125, 239, 400 股(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)同意选举陈留平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会议以 125, 239, 400 股(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)同意选举于晖先生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会议以 125, 239, 400 股(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)同意选举佘振清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会议以125,239,400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的表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采取累积投票制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 125, 239, 400 股(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)同意选举黄贵军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;

会议以 125, 239, 400 股(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)同意选举司伟国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;

黄贵军先生、司伟国先生将和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职

工代表监事沈虎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# 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,本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 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关于新提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上,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# 六、其它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印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 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 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。)

#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	
	钱世云
经办律师:	
	冯 辕 律师
	朱 东 律师

2011年12月30日